

孟州市赵和镇中心学校冶墙小学
教学楼抗震加固项目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孟州市赵和镇中心学校

承包人（全称）：郑州一建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孟州市赵和镇中心学校冶墙小学教学楼抗震加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孟州市赵和镇中心学校冶墙小学教学楼抗震加固项目。

2. 工程地点：孟州市赵和镇中心学校冶墙小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长效机制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楼板加固、外墙装饰、楼地面、内墙装饰、门窗工程、屋面、强电、弱电、应急照明等。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地上3层的教学楼进行抗震加固，建筑面积1385m²。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捌仟壹佰叁拾贰元玖角叁分（¥ 1488132.9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

甲方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施工进场后付工程价款的10%，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安全抗震鉴定合格报告后付工程价款的80%，结算评审后付工程价款97%（结算价）。结算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3%（结算价）工程款。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9 日签订。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____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发包人制定的与成本管理、工程管理、签证变更、竣工验收等与工程有关的管理办法及奖惩制度；（2）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2.2 永久占地包括： / 。

1.1.2.3 临时占地包括： /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以及河南省有关扬尘治理、渣土堆放、农民工工资保障及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省市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等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现行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有关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与招标施工图及招标技术标准（要求）之间
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较高）的标准为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充通知）；

（5）投标函及其附录；

（6）本合同通用条款；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应符合国家及省、市等有关要求，并符合相关主管部门归档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竣工资料、整套竣工图纸、影像资料等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扫描文档，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相关主管部门归档的要求。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外部及周边关系，且费用自行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发包人配合。承包人自行办理与工程有关的一切手续，且费用自行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 配合发包人进行“三通一平”，如电力设施迁改、架设，进场道路铺设等。

2) 承包人作为施工责任人，施工期间一切与施工相关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承包人承诺在工程款的使用方面优先保证民工工资款的支付，并承担一切涉及民工工资纠纷的责任。

4) 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对工程进度、安全、质量、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应执行发包人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

5)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应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关于扬尘治理“八个 100%（现场围挡封闭 100%、现场湿作业法 100%、施工现场道路硬化 100%、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100%、出入车辆清洗 100%、场内物料堆放覆盖 100%、远程监控安装 100%、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达标 100%）”等相关管理办法、要求执行落实，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保证工程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配合后期工程移交相关工作。

8)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全部施工人员、机械、材料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须满足发包人的施工进度要求并按时到位。如果承包人进度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增加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挥与协调，遵守本项目制定的有关管理规定，与其它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及衔接工作。

10) 工作过程中，承包人须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保存或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留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外运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请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2) 承包人必须在正式验收前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作一次全面清理,清除现场的所有残物、垃圾和碎石及生活垃圾,使现场保持干净和安全,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11) 自承包人进场施工至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期间内,承包人自行承担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

12) 承包人须负责区域的新建施工围挡及现有围挡安全防护设施的修建、维护及拆除工作,此费用须包含在合同价中,若项目前期发生现场看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担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的交通、噪音、排污吸纳与处置、当地居民关系协调以及当地有关规定要求办理的手续和费用。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确保道路畅通,费用自理。因未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规定而引起的处罚及扰民,由承包人承担社会及经济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14) 承包人应做好已完工程(包含其他专业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工程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应予以修复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15) 承包人应承担自用施工道路、临时设施的拆除、清运工作。

16) 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私自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谢建林;

联系电话: 13523014657;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确定工程项目的组织结构、组织制定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以承包人的名义处理对内与对外相关事务,受委托签署有关合同、签署签证、签发文件,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的人力、资金、材料、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选择施工作业队伍。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代理行为全部予以认可同意,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放弃任何权利主张。

关于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结束,每月现场办公不少于 24 天,每周不少于 5 日。发包人对项目管理人员统一考勤,承包人项目经理若有事不能到岗,必须向发包人或监理人请假,取得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否则视作缺勤。承包人项目经理缺勤,按 500 元/人/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图纸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如果第一次验收未达到合格标准,经过修复仍达不到合格标准,发包人不予验收,承包人承担质量违约处罚,发包人不支付相应工程款。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1.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包人对所承包的工程质量负全部责任。

5.1.3 承包人每完成一个分项分部工程，必须经监理单位、发包人验收合格，并以书面形式认可后，方准进入下道工序。

5.1.4 承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因承包人施工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费用。

5.1.5 杜绝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用于工程，如出现上述情况，承包人无条件返工。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项目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要求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3 发包人及监理人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无条件按要求整改，若拒不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质量合格要求，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对其进行通报处罚，视情节严重程度，处罚金为 500元/次-2000元/次（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且不持任何异议）。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市项目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切实落实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安全施工与检查、安全防护费用均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不再另外记取。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 7 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的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的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除发包人完成的开工准备工作外，其余均由承包人完成，时间为开工前 7 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发出开工通知的，发包人仅做工期顺延不再承担任何违约或损失赔偿责任，承包人无权提出价格调整或者解除合同的要求，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4.1。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承包人在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延误事件发生后 7 天内书面提出工期延期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延期权利。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审核延期申请，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仅对因发包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延误给予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节点、竣工工期等），工期延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没有在合同工期内完工或未按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的，延期 30 天（含 30 天）以内的，每拖延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延误违约金的上限：无。

为确保本工程工期，承包人须增加人员设备，采取必要的赶工、冬季、雨季、农忙季节、节假日、交叉施工及夜间施工措施，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施工，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5.3 根据政府部门下达的书面或其他形式的政策性停工通知（因承包人违约导致的停工除外），经监理人、发包人现场工程师书面同意后，可办理工期顺延，除工期顺延外。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大风、暴雨、暴雪等；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其中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品牌（厂家）选择范围的材料、设备清单，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材料、设备品牌（厂家）选择范围进行采购，且在采购前必须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自愿优惠措施），所有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报价中。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临时占地的申请手续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9. 变更

(1) 所有工程变更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认可，承包人不得对工程擅自变更，由于承包人的违约、过失或其未完全履行责任等原因造成的变更，则相关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施工图纸，并在施工前就图纸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因没有发现明显存在的错误，而造成损失和工程延期的，相关付款申请和工程延期申请将不予批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设计变更经发包人及监理公司、设计单位书面确认变更后，方可执行。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合同约定允许变更的范围为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前述事项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承包人不得实施。

(1) “设计变更”是指设计人应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或设计人自行完善原设计，纠正原设计文件疏漏、错误而发出的变更、补充、纠正已签发设计文件的书面通知文件。

(2) “技术核定”是指由非设计人（承包人、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对已经接收的设计资料及非设计原因进行的补充、完善、优化做法确认以及根据功能改变所做的相应变更。

(3) “现场签证”是指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一般由承发包双方代表就施工过程中涉及合同范围、招标文件范围之外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4) 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所有的变更，均须发包人确认，由监理人发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变更工程的工程量和价款的确认权由发包人行使，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和价款不能成为承包人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证据。

(5) 发包人发出的任何变更，承包人必须执行，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任何变更均不构成解除合同的后果。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是由于承包人的过错或违约和责任造成的，则这种变更所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不合理指令造成承包人有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明显或潜在风险的，承包人有权拒绝。

(6) 承包人应在变更实施完成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完工费用确认单，包含调整增、减工程量及相应的价款明细。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费用确认单后 28 天内，对变更事项、工程量及价款明细进行核实、计算、确认，达成一致返回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费用确认单，或因承包人不配合工程量核对及价款确认等原因造成发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返回确认的费用确认单，即被视为承包人放弃变更增加的请求。属于变更减少的结算，承包人也必须按照上述约定程序报送费用确认单。

(7) 上述变更程序的具体操作流程,按照发包人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管理办法执行。

10.2 变更签证单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办理,履行完签批手续后,作为整体竣工结算的依据。所有变更签证必须一事一单进行签认。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5%内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无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及现场签证时,不调整合同总价)。

(2)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化(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条约定的允许调整的内容除外);为满足使用功能施工时需要承包人自行深化设计费;施工过程中增加的措施项目费用,包括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等;管理费增减的风险,管理费在施工过程及结算时均不予调整;风险范围内的单价不再进行调整;招标人提供的地质报告,仅作为投标人报价、施工组织的参考资料。承包人不得以现场地质和报告不符提出任何价格调整和索赔。

(3)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4)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执行该项目的综合单价。

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主要施工工艺相同),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12. 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工程完工后,承包人负责汇总整理报验资料并书面通知发包人,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并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单。竣工验收包括竣工资料的验收,如果竣工资料不合格,则视为验收不通过。

13.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后 30 个日历天内。

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布的规章、规定以及行业公认的标准整理竣工结算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报告。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应当提供两份 并符合如下标准：

-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后 30 个日历天内；
- (2) 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方式编制；
- (3) 符合行业公认的编制标准和说明，编制竣工结算；
- (4) 有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经理的签字以及加盖承包人的公章；
- (5) 整理和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并一次报送。

工程结算工作的必备资料主要包括：

- (1) 结算资料清单；
- (4) 投标文件；
- (5) 中标通知书；
- (6) 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 (7) 与材料、合同价款有关的会议纪要；
- (8) 开工报告；
- (9) 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 (10) 合同价预算书（含电子版）；
- (11) 签证资料（包括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单及其费用确认单）；
- (12) 其他需说明事项。

13.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承包人按约定报齐竣工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应在30日内审核完成。结算争议事项解决时间不纳入审核时间。双方就争议事项无法在审核时间内达成一致意见，发包人可就无争议部分出具甩项结算审核结果，无争议部分可按合同约定付款，争议事项转入争议解决程序。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贰份文本，电子版一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0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证书颁发后 30 日内。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期满12个月。

14.4 保修

14.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仅适用于承包人交付的工程符合约定标准但正常使用过程中产生质量瑕疵的情形，如承包人交付的工程本身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约定标准，则该类问题不受保修期的限制，如有证据证明承包人交付的工程本身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约定标准，则无论是否过保修期，承包人均应参照本合同关于保修期内维修期限和免费维修等的要求进行维修，如不及时维修，应参照保修期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交付的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由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